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袁英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袁英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袁英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英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袁英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6,645.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96%-276.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元/股 - 0.47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均大幅上涨,且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受长江来水同比偏枯、上游新建电站蓄水等影响,公司境内所属四座梯级电站年度总发电量2083.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20%。

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1036.4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7.29%;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92.5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71%;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553.5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2.71%;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300.6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9.31%。

2021年公司境内所属四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1036.49
葛洲坝电站	192.56
溪洛渡电站	553.55
向家坝电站	300.63
合 计	2083.2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2-00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制,名称由“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变更为“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17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13566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C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1月10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1月10日为日本节假日:成人节(Coming of Age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2年1月10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1月10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1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珠海共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股东名称已变更为“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已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6栋801房”,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0日起,新增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开通	否	开通
28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开通	否	开通
2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开通	否	开通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 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01月10日起,新增浙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内容

经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0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浙商银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浙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s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

3. 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协商一致。

4.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人员、收入及审计客户情况: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上年度和信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刚先生,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刚先生、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和信事务所在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公司对中喜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地感谢。中喜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事务所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明确知悉且确定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由和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